

北航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招收2024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 学院一志愿复试资格基本线与拟招收人数

1、 一志愿复试资格基本线

根据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一志愿报考北航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要求如下：

考试方式	专业代码、名称及类型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全国统考	140100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全日制学术学位）	300	40	60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全日制学术学位）	310	40	60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	300	40	60
	085400 电子信息（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300	40	60

2、 一志愿拟招生人数

专业代码、名称及类型	一志愿拟招生人数	备注
140100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全日制学术学位） _01 集成电路材料与器件 _02 集成电路设计与工具 _03 集成电路工艺与装备	5	我院140100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080900电子科学与技术、085400电子信息专业接收调剂，085403集成电路工程专业拟接收调剂。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可在教育部调剂系统开通后及时登陆查询，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全日制学术学位）	4	

_01不区分研究方向		按要求填报调剂意愿。同时我院也将通过学院网站公布调剂信息。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 _01不区分研究方向	29	
085400 电子信息（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4	

注：复试录取过程中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拟录取人数为准。调剂工作办法将于一志愿复试后通过学院网站公布，并同时教育部调剂系统发布，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进行。请考生密切关注，耐心等待后续通知。如有其他疑问，可发送邮件至 wdzyjs@buaa.edu.cn 或拨打电话 010-82313693 咨询。

二、 复试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坚持客观评价；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

三、 复试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组长：高静、张悦

副组长：聂天晓

成员：胡远奇，王新河，马田，邵琳，彭守仲，王碧，史可文

秘书：宋璇

四、 复试资格审查及现场报到

(一) 准备资格审查材料:

①基本材料:

- 1、一志愿复试通知书（3月23日后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下载，无须盖章）。
- 2、考生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复印件纸型为A4纸）；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准备本人学生证复印件本人（包括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现实表现材料（附件1）。复试时学院不仅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还将结合其学习工作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进行评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附件2）。
- 5、往届生还须携带以下各类材料：
 - a. 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扫描件，不能在线验证的考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扫描件；
 - b. 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 6、应届生还须携带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证书须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原件与复印件）。

7、考生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3）

②以下材料不属于复试资格审核必须，考生可自行选择提交：

- 1、考生自述（请勿提交音频、视频格式的文档）；
- 2、考生毕设论文、科研成果、竞赛情况、获得的校级以上的奖励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以上（一）和（二）的各项材料请转为电子版（PDF 格式）并按如下方式命名：姓名+考生编号（即准考证号）+文档内容，所有文档按顺序归入一个文件夹转成压缩包，压缩包以姓名+报考专业+考生编号命名。上述电子版材料请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 发送至 **songxuan@buaa.edu.cn**，纸质版材料现场报到时收取。

考生提交的各类文档和信息须真实有效，否则拟录取资格无效。对于个别无法提供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须考生个人在复试前 2 天提交情况说明并做出符合复试要求的承诺，报备学院并经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先进行复试。考生后续必须按时补交，未提交者的拟录取资格无效。我院将对审核材料存疑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核查。所有资格审查在现场报到时完成，核查未通过者复试资格无效。

（二）缴纳复试费：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参加复试考生每人需缴纳复试费 100 元。考生必须在参加复试前完成复试费缴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具体缴费方式将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通知。

（三）现场报到：

现场报到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进行，考生请到学院路校区第一馆现场完成研究生复试情况问卷填答及递交纸质版复试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和地点请考生关注学院后续通知。

五、复试及总成绩计算办法

(一) 复试方式及时间

学院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综合面试，地点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第一馆。

复试时间：3月30日学院进行正式复试，随机复试顺序和地点将在复试前公布在学院网站和北航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馆102。

(二) 复试内容

复试小组由至少5位专家组成，面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考生面试时间总计不少于20分钟（不含考生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时间，不含候考时间）。

复试满分为300分，复试成绩低于180分者不予拟录取。考核内容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

1、思政考核（思政考核的评价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结果，思政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拟录取）

重点从政治素质、思想品德、意识形态方面进行考察。

2、英语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英语考核包括自我介绍、简短会话、考生随机选取一段专业基础性英文资料将其口译为中文。主要考查口语、听力及专业外语能力。

3、专业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专业基础考核包括数理基础、专业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考核。了解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所学和报考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报考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4、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

考核包括行为举止、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科技活动参与及获奖情况等。

(三) 总成绩计算方法和拟录取方法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其中复试成绩不低于180分者，方有资格参与拟录取环节。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按报考专业由高到低依次拟录取，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初试成绩总分、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复试成绩优先顺序依次排序。如有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或名额追加，学院依次递补拟录取，最终录取结果以研究生院发出的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 1、复试成绩低于180分的；
- 2、对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考生自身健康状况不符合要求；
- 3、思政考核不通过；
- 4、未按时提交学校或学院所需的有关材料，例如培养协议（仅限于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以及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考生）、人事档案或毕业证书等；
- 5、提供虚假信息。

六、复试结果公示

1、**复试结果公示：**复试结果将于复试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最终拟录取名单将在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统一公示（<http://www.sme.buaa.edu.cn/>），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最终录取结果，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发出的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2、**签订《导师接收意愿表》：**学院拟定于复试结果公布后将《导师接收意愿表》发送给导师，拟录取考生与导师联系，导师同意接收后，将有考生本人和导师双方签名或电子签名的《导师接收意愿表》电子版发送至songxuan@buaa.edu.cn，纸质版交到第一馆102。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导师接

收意愿表》的拟录取考生，将由学院自主分配导师。

七、考试纪律

- 1、考生应确保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及时准确。
- 2、复试考生不得向他人透露复试内容。
- 3、考生需按时报到并完成复试，如遇到特殊情况，须立即向我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反映，电话：010-82313693。考生无故不参加现场复试，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 4、录取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复议和监督

- 1、复议制度：对于考生申诉和投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我院招生复试工作复试小组将进行复议。
- 2、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在复试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将对责任人予以追究。监督举报方式：考生接待电话010-82313693，监督举报电话010-82338830。

九、其他说明

- 1、考生提交的所有材料不予退还。
- 2、因特殊原因不能在2024年9月开学时报到的拟录取考生，若想保留入学资格，须拟录取时向学院和导师提交书面申请，明确说明保留入学资格年限及保留年限内去向。
- 3、本方案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规定。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5日